本招标文件经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审核确认，同意发布！

采购人盖章（封面章、骑缝章）：

年 月 日

公开招标文件

## （预公告稿）

|  |
| --- |
| **项目编号：ZDZB(PT)-2022005** |
| **项目名称：充电桩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
| **采购人：莆田市兴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0二二 年 月**

**此招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无效投标条款…………………………………………………………………………………12**  **评标方法与标准附表…………………………………………………………………………13**  **一、 说明 …………………………………………………………………………………………18**  **二、招标文件 …………………………………………………………………………………… 1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5**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9** |

|  |
| --- |
| **注：本招标文件共86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字迹不清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 **投标邀请**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 **莆田市兴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委托，对 **充电桩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ZB(PT)-2022005

2、项目名称：充电桩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3、采购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1 | 1-1 | 充电桩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3150000** | **31500** |
| **★备注:**  **1、本项为交钥匙工程。包含充电桩、充电机、变配电设备改造、高低压电缆的采购以及、电缆沟、设备基础施工、安装、场站改造、施工恢复等内容，在建设过程需要协调的所有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本项目采购人原有旧设备由中标人按照人民币124801元进行回收，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负责拆除回收，旧设备处理完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回收费用人民币124801元。**  **3、本项目投标人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各合同包及各品目号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应包含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4、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全部的义务和承担全部的责任。未经采购人的允许，中标人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若发现转包或分包，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不满足或不接受上述条款的均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标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不存重大违法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1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或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证明文件），或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1.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2.2.1投标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应纳税款的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1.2.2.2投标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社保或税务或银行等部门出具（或系统上打印）的缴纳证明】；

备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倒计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精神，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评标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查询、打印投标人的相应信用记录，若发现投标人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倒计时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资格审查不合格：(1)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2)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惩戒期限未满的；(3)存在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2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代表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倒计时间)应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fwzx/)上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人应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广场南片区D座)三层开标室 。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接收。逾期送达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地点：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事宜：**

1、投标须知：

1.1.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未上传网上投标文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在开标前提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与副本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U盘）2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使用；评标委员会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系统原因不能上传投标文件或开标评标时停电，则由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决定是否启用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1.2.投标人上传的网上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与报价部分组成，在网上投标时必须报价并上传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文件中不得有报价部分，**且投标人CA（投标人有多个CA的，必须用该项目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把CA）要带到现场进行解密，**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网上身份认证：网上采购系统使用福建省工商管理系统CA卡（带有电子印章），持有该卡用户可以在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系统上入库，并按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网上投标。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进行，只接受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员库中已审核通过会员的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操作详见“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商操作手册”。网上投标技术问题，若有疑问，可咨询电子招投标平台：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594-2853358)。

4、 本项目信息如有变更，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fwzx/）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关注。

5、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
| 开户名： |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请勿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此账户）**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府分理处 |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
| 帐 号： | 1344 1501 0400 02440 | 3500 1890 0070 5251 5459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莆田市兴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地 址：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与广化路交叉路口往西南约130米市公交南站

联系方式：许先生 1802334888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邮编：350004 |
| 地 址： |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357号阳光城时代广场17层09室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邱智（项目负责人）、13030832613 | |
| 电子邮箱： | zhongdazb@163.com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 | **编列内容** |
| 2.1 | 采购人 | 莆田市兴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 3 | 资格标准 | **投标人资格标准：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下列要求的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制作的资格证明文件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4、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5、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否则视为该材料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否则视为该材料未提供。**  **6、资格审查仅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 5.2 | 现场勘察 | 不集中组织 |
| 8.6 | 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1.1 | 投标  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  投标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12.2 | 投标  保证金 | **交纳金额：详见 《采购标的一览表》规定。**  **交纳到帐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注：①、投标人必须从自身对公帐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按合同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交纳。②、在交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合同包号及用途。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3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六、其它事宜”。** |
| 14 |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①、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六、其它事宜”。  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备查。 |
| 15 | 开标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 16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
| 17.1 | 评标委员会 | 成员组成： 5 人或以上单数。 |
| 20.1 | 评标方法  与标准 | 本项目合同包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方法与标准附表。 |
| 20.5 | 中标侯  选人家数 | 本项目合同包一推荐1**名**中标侯选人。 |
| 2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①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请各位投标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②、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包干价人民币7600元整。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帐户信息：账户名：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勿将保证金转入此账户）；账号：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开户行：3500 1890 0070 5251 5459 。 |
| 23.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5.3 |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 莆田市兴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监督部门 |
|  | 废标条款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无效投标条款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以下集中列示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因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  一、资格性审查：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入评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3点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序号** | **所在章节** | **条款号、无效投标因素** | |
| 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 评分附表中 | 备注：①、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3 |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 4 | 8.4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明显不符的【特别是招标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答的具体数值与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非因简单粘贴复制形成），可视为投标人为谋取中标而恶意篡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虚假应标而拒绝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5 | 10.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6 | 11.1投标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 7 | 12.2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8 | 13.1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编制、制作、装订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规定详见本章本条款号内容。 | |
| 9 | 14.1.1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 10 | 14.1.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 |
| 11 | 17.5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12 | 18.2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规定详见本章本条款号内容。 | |
| 13 | 18.2.1.1重大偏差：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属于重大偏差情形的，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规定详见本章本条款号内容。 | |
| 14 | 18.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具体规定详见本章本条款号内容。 | |
| 15 | 20.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16 | 20.4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具体规定详见本章本条款号内容。 | |
| 17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中带**★号条款之**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具体详见第三章本条款号内容。 | | |
| 18 | 投标人上传的网上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与报价部分组成，在网上投标时必须报价并上传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文件中不得有报价部分，且投标人CA要带现场解密，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评标方法与标准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实行两阶段评标：**  **1、第一阶段：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后再对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标准的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具体条款见本章第18项。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计算出的平均分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得分。  **资格性或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报价卷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除外）。**  **2、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公式计算各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备注：如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投标人须知第20.4项进行算术性修正）。  **3、推荐中标侯选人：**将各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及价格部分得分相加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总分值并从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若总分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被排序在前；若总分值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序，若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以随机抽取方式排序。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各部分评标项分值如下：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PT＋PB＋PF** | | | **合同包** | **1** | | **PT：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 **55** | | **PB：商务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 **15** | | **PF：报价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 **30** | | **注：评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PT项：技术部分评分（满分55分）**

| **技术评分项** | **评分方法描述** | **分值** |
| --- | --- | --- |
| **T1评分项**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大点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正偏离不加分；其中标注“★”号技术条款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24分）** | 24 |
| **T2评分项** | 投标人拟为本服务项目所投入的管理及充电智能监控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或更优级的得1.5分。**（本项满分1.5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DJCP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否则不得分。 | 1.5 |
| **T3评分项** | 投标人拟为本服务项目所投入的充电产品使用平台具备大于5000个充电桩的接入能力，并支持大于500充电终端同时充电的得1.5分。**（本项满分1.5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 1.5 |
| **T4评分项** | 投标人提供的充电机具备BMS主动防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充电过温防护、温升异常防护、充电过流防护等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且检验报告同时具备CMA、ILAC-MRA、CNAS认证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T5评分项** | 投标人所投直流充电设备恒功率区间300-1000V或恒功率区间优于300-1000V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具备CMA及CNAS资质）出具的120KW或以上一体式直流充电机的型式检验报告，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2 |
| **T6评分项** | 投标人所投充电设备应具有多重防护功能，至少包括以下防护，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满分3分）**  ①、充电桩本身的防护，不限于电池保护功能、动力电源失电充电枪自动解锁、充电插座过温保护等功能；  ②、管理平台和算法的保护，不限于电池包过压防护、电池包过温防护、电池一致性分析、电池健康评估等；  ③、充电管理平台和第三方平台的联动防护功能。  **备注：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http://cx.cnca.cn/可查询到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T7评分项**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套运营管理平台全部满足以下远程功能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①、平台可以远程采集并传送运行各种电气量和负荷潮流；  ②、远程采集并传送各种保护和开关量信息；  ③、远程控制开关控制设备；  ④、远程调节充电机输出功率  ⑤、远程动态实时监控信息。  **备注：全部满足的得3分，缺项漏项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需具备CMA、ILAC-MRA、CNAS认证标识，否则不得分。** | 3 |
| **T8评分项** | 投标人拥有自主的智能运维平台，运维平台功能包括“设备状态监测、电力损耗监测、故障告警监控、运行电损、设备运行健康度评估、电源模块运行状态监控”的得3分，缺任何一项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具备CMA及CNAS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 3 |
| **T9评分项**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产品制造及质量控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2分；③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总体内容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1分；④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总体合理的得0.5分；⑤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3 |
| **T10评分项**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产品试验水平控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2分；③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总体内容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1分；④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总体合理的得0.5分；⑤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3 |
| **T11评分项**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产品供货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2分；③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总体内容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1分；④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总体合理的得0.5分；⑤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3 |
| **T12评分项**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施工准备方案”（包括施工组织结构安排、施工技术准备、施工进度安排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2分；③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总体内容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1分；④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总体合理的得0.5分；⑤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3 |
| **T13评分项**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工程施工方案”（包括工程施工项目安排、安全管理保证措施、项目质量管理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2分；③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总体内容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1分；④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总体合理的得0.5分；⑤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3 |
| **技术评分备注说明：**  **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评分文件负审核责任。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②、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PB项：商务部分评分（满分 15分）**

| **商务评分项** | **评分方法描述** | **分值** |
| --- | --- | --- |
| **B1评分项** | 投标人具有GB/T1902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 | 1 |
| **B2评分项** | 投标人具有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 | 1 |
| **B3评分项** | 投标人具有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 | 1 |
| **B4评分项** | 投标人具有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 | 1 |
| **B5评分项**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能源局省监管办公室颁发的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 | 1 |
| **B6评分项** | 投标人或充电设备制作商具有有效期内的SA8000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 | 1 |
| **B7评分项**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GB/T 23001-2017）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等级被评为AAA级的得1分，AA级的得0.5分，没有评级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 | 1 |
| **B8评分项** | 投标人或充电设备制造商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实验室的得3分.  备注：需提供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CNAS官网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提供与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无关的实验室及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3 |
| **B9评分项** | 投标人或充电桩制造商自2019年至今，具有300万以上公交领域的充电桩业绩，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 料需包括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公示网址、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 2 |
| **B10评分项**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重点阐述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的便捷性、故障响应方式、时间，承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承诺详尽、合理、完善，故障响应时间短，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完整 、总体合理、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且有价值的得1分，有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3 |
| **商务评分备注说明：**  **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商务评分文件负审核责任。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 |

**PF项：报价部分评分（满分30分）**

| **报价评分项** | **评分方法描述** | **最高得分** |
| --- | --- | --- |
| **F1**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公式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  价格公式：PF=F低/F×30%×100  注：①、PF为报价部分得分。②、F低为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中评审价的最低值。③、F为各合格投标人的评审价。④、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执行。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即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5“投标人”系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6投标人必须从从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fwzx/)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2.7“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8“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2.9解释权：招标采购单位拥有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3.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具有法人资格且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1.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投标人经营活动（包含：生产、销售、运输、安装及维修等）涉及到须经国家行政许可的，应获得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许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件。

3.1.3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1.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3.1.5如资格证明文件经行政部门要求取消或发生变动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说明。

3.1.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均不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处理。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也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②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③母公司、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或均为同一家母公司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除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联合体中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针对本项目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联合体只能以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评分。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发生的一切费用不承担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

部分组成：

⑴ 投标邀请

⑵ 投标人须知

⑶ 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 合同主要条款

⑸ 投标文件格式

5.2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勘查，费用自理，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是否集中组织现场勘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原件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若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均视为已收悉。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3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提出不符合的说明，则视为投标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人都应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如实详细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后才提出或被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按弄虚作假处理。

8.4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明显不符的【特别是招标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答的具体数值与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非因简单粘贴复制形成），可视为投标人为谋取中标而恶意篡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弄虚作假而拒绝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5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采购人有权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8.6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应的评审标准和处理办法另行规定。是否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要求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原件与译文不一致的，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分为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二册。

**10.1技术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1)**

**(2) 标的说明一览表(附件2)**

**(3) 技术与商务评分项点对点应答表(附件3)**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附件4)**

**(5) 技术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附件5)**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 投标人代表合法性证明(附件7)**

**(8)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附件8)**

**(9) 退回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含保证金交纳单据）(附件9)**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10)**

**10.2报价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1)**

**(2) 分项报价表(附件12)**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招标代理机构将以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帐时间为依据。

12.2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方式缴纳，不得多交或少交。因金额不对、或未注明招标编号、合同包、用途或未以自身名义缴交而查询不到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如有要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送达方式：邮件送达。

邮箱：zhongdazb@163.com（送达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12.7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8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30个日历日。

12.9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开标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的；

（2）提供虚假、失实证明(说明)或伪造相关证明(说明)等投标响应材料的；

（3）不接受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投标价格有误之处修正的；

（4）恶意干扰招投标活动，不听劝阻的；

（5）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6）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2条所列情形或投标人之间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3条所列情形之一，且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7）若中标人未能做到：

a、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b、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

（8）符合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编制、制作、装订、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1投标文件须提供由本章第10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的内容组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开装订并密封。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等凡是体现投标报价的文件资料均属于报价部分，其余资料则为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在制作和分册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过程中务必留意。

13.3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报价部分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3.3.1技术商务部分正本用A4幅面纸张打印（图纸、彩页等非A4幅面的材料在每页加盖公章后可另册装订），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并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并加盖投标人骑缝章及每页盖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3.2报价部分按每个合同包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正本用A4幅面纸张打印，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并每页盖章。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4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其它类型章无效），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3.5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由正本完整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个人签字应真实、有效。

13.7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或公章。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

13.9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资料（含法定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鉴定文件等）必须规范、完整，否则将导致评委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3.10投标人对招标要求应该响应的内容采取回避，或对本应提供的技术数据采取文字叙述答非所问、含糊不清、模凌两可的，将导致评委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3.11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内容逐条应答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条款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如实应答，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特别是招标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数值）。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的条款或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在对应处标注对应关系）予以佐证，并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如果投标描述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且证明材料描述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会可依据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如果评委会认定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恶意篡改投标文件情形的按本须知第8.4条处理。

13.1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采用PDF格式将投标文件正本制作成电子文本，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发生不一致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1投标人应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正、副本分别密封（正本、副本分开，同类副本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本（应在介质上张贴投标人及项目名称的标签）装在报价部分正本中。★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1.2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以下内容：

|  |
| --- |
|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有分包号的还应注明所投合同包号并注明卷册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外包装需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签字或盖章。

14.1.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或即使已接收但其投标仍可被拒绝，且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1.4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1条至第14.1.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不接收邮寄或快递的投标。**

★**14.1.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1.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1.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1.8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名称要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备案的名称相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4.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

15.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时应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出席开标会（备查），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人代表应一致。

15.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未当场提出异议的均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和开标活动的其它安排。

15.4投标人派出人员为非投标人代表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现场并且不允许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按“投标人无确认”(即：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以“文件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报价、开标记录”等方面的事由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处理。

16.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3条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入评标。

17.评标

17.1评标委员会：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必须回避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利害关系是指：⑴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⑵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⑶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⑷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⑸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2评标方法: 开标程序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7.3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4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5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符合性检查

18.1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逐项界定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4）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1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1.1重大偏差：下述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⑴、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⑵、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⑶、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⑷、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⑸、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⑹、投标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⑺、投标文件存在 / 项（类）细微偏差的。

⑻、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3.2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下述情况属于细微偏差：

⑴、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能接受评委会提出修正意见的；

⑵、同类问题出现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

⑶、含义不明确的表述。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对澄清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18.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18.3.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采用综合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服务要求响应优劣、资格条件高低、商务条件高低情况依序择优确定。其余**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确定有效投标人后，若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按照本章第20.6条规定处理。家数达到3家或以上的，评标继续。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服务要求响应优劣、资格条件高低、商务条件高低情况依序择优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所有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均用同一品牌产品参加同一个合同包投标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8.4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5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逐一核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得仅依据“标的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做出评价。资格条款和不响应即为无效投标的实质性条款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四）第一点第三款的要求，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或该项实质性要求不响应；得（扣）分条款及其他条款，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18.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18.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8.6.2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8.6.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项目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参加投标的；

18.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18.6.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18.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8.6.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6.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6.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

18.6.10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0.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对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下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存在多份开标一览表的，以公开宣唱的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当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更正方法相冲突时，可采取对“有错”投标人不利的原则进行修正。

20.5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6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由此导致项目流标所带来的任何后果及风险。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1.定标准则**

2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将按招标失败处理，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22.中标通知

22.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在中标合同签字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落标结果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在发出落标结果通知书的二周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逾期未领取者，视为放弃领取。

2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3.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3.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帐或电汇方式汇入本公司帐户。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格式》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4.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5.询问

25.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6.质疑

26.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指已按规定程序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指已按规定程序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已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采购）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26.2对不符合本章第26.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6.3对符合本章第26.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6.4其它说明：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

投标人依法提出质疑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接收地点为：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357号阳光城时代广场17层09室】提出质疑。

27.投标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采购项目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8.1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采购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备注：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中带★号条款之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有不同描述的，以本条款为准。 |

**★一、采购标的要求及项目概况：**

1、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应满足下述要求：

1.1.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主要用于莆田市兴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使用。投标人所投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厂原包装（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 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不接受改装改配产品。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货物的电气、设备仪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噪音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质量达到设 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1.2.投标人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采购人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

1.3.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条款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中标人负责。

2、项目概况：为满足莆田市区纯电动公交车充电需求，采购人拟在全市范围内的公交场站内更新建设3个充电站。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以下场站充电设施建设，充电桩数量及总功率不得小于下表建设要求,具体充电桩建设计划及建设场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充电桩设置场站** | **建设要求** | | | | **该场站建设费用在整个项目中所占的权重比** |
| **暂定地点** | **充电桩数量** | **充电桩总**  **功率要求** | **变压器要求** | **备注** |
| 1 | 市公交南站 | 10 | ≥1600KW | 利旧 | 建设内容：更新充电机、电缆等，详见图纸 | 45.85% |
| 2 | 濠浦公交站 | 10 | ≥1600KW | 利旧 | 建设内容：更新充电机、电缆等，详见图纸 | 45.81% |
| 3 | 火车站公交站 | 2 | ≥400KW | 利旧 | 建设内容：更新充电机、电缆等，详见图纸 | 8.34% |
| 合计 | | 22 | ≥3600KW |  |  | 100% |
| 备注：  1、拟更新建设的充电站暂定为市公交南站、濠浦公交站、火车站公交站，此表的各项内容所填写的信息可能在后期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有调整，投标人必须接受调整带来的设计和建设方案变更（三个场站充电总功率≥3600KW时，根据需求相互调配）。同时，也需要投标人在方案设计时考虑如何适应需求变更，使方案具备一定适应需求变更的能力。  3、权重比根据项目各场站预算价估算，若因政策性调整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上述个别场站无法施工，且采购人无法提供新场地供中标人建设，则项目中标价根据该场站权重比予以扣除。甩项价格的具体计算方式为：甩项价格=实际中标价×权重比  4、中标人负责对22台老旧设备进行评估、更换桩体、更换低压电缆（由中标人回收旧设备、旧电缆）、更换变压器开关柜（低压柜）并负责在本招标项目质保期内免费售后维保等。  5、中标人需负责连通配电部分及场地原有站务房等用电。  6、上述场站建设内容包含充电桩、箱式变压器改造、电缆、电缆沟修复等，本次招标属于交钥匙工程，包含一切设备及施工、安装、项目设计费以及该项目相关未标注的其它内容（含未标注的高低压元器件、场站施工恢复等）等项目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具体要按照采购人设计图纸布设要求采购、安装、建设。  7、投标人需针对本期项目作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人承诺对招标书中的技术功能要求的应答负责。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针对中标人的充电设备、配电设备等指定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抽检验证，抽检的承诺项及技术功能要求由采购人确定，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投标的应答，采购人可以拒收、取消合同并追究经济、法律赔偿、解除合同、扣押质量保证金。虚假应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理并进行公告。 | | | | | | |

**★二、购置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与规格** | **数量** | **备 注** |
| **充电系统** | | | | |
| 1 | 直流充电机 | 120-300kW，输出电压范围：DC200-750V；GB/T20234.2-2015  单体模块≥20KW  单体模块电流每20KW≥25A  一机双枪或一机双枪充电终端  一体式充电机，部分场站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可调整为分体式充电机。 | 22套 | 含低压电缆、充电桩基座等  （具体见附件及设计图纸） |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充电系统[一体式充电机直流充电机部分（部分场站结合采购人需求可调整为分体机）]：**

1、本项目所采购的直流快速充电机，是用于支持莆田市公交纯电动客车运行充电需要,所投设备需要能够与之相匹配。为配合纯电动公交车投放运营，所采用的充电机需具备升级和扩展功能，通过升级满足国家正式出台的最新相关标准，能够与日后运营车型相匹配。

2、基本要求：

2.1.为保证车辆的顺利运行,同时探索充电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方案，所采用的设备方案必须具备先进的安全性、成熟的网络管理能力、灵活的升级能力以及与车辆的良好匹配等条件。

3、充电模式可以选择单枪和双枪同时充两种模式。

3.1.当选择单枪快充模式时，其输出的最大充电功率不低于120KW。双枪同充时，充电功率不低于240KW或不低于单桩桩机总功率。

▲3.2.功率模块可以自动分配，当选择双枪充电模式时，两只充电枪功率相互独立且可互补。充电机每只充电枪输出的最大充电功率可根据车辆BMS需求电流在0～250A之间调配，两只充电枪能够同时工作，可以独立给两台车充电，也可以同时给一台车充电。

4、参照标准：

| **标 准 号** | **标 准 名 称** |
| --- | --- |
| GB/T 2421.1-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概述和指南 |
| GB/T 2423.1-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
| GB/T 2423.2-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
| GB/T 2423.4-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Db：交变湿热（12h+12h循环） |
| GB/T 2423.17-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Ka：盐雾 |
| GB/T 2423.55-2006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环境测试实验Eh：锤击试验 |
| GB 4208-2017 |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 GB 4824-2013 | 工业、科学和医疗（ISM）射频设备 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
| GB/T 7251.1-2013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
| GB 17625.1-2012 |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
| GB/T 17625.2-2007 | 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A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
| GB/T 17625.7-2013 |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75A且有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
| GB/T 17625.8-2013 | 电磁兼容 限值 每相输入电流大于16A小于等于75A连接到公用低压系统的设备产生的谐波电流限值 |
| GB/Z 17625.6-2003 |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大于16 A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谐波电流的限制 |
| GB/T 17626.2-2018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3-2016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4-2018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5-2019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6-2017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
| GB/T 17626.8-2006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11-2008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34-2012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主电源每相电流大于16A的设备的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试验 |
| GB/T 18487.1-2015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 GB/T 18487.2-2017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
| GB/T 20234.1-2015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 GB/T 20234.3-2015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
| GB/T 27930-2015 |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
| GB/T 29317-2021 |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 |
| GB/T 29318-2012 |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 |
| GB/T 34657.1-2017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1部分:供电设备 |
| GB/T 34658-2017 |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
| GB/T 13384-2008 |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 GB/T 29316-2012 |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
| NB/T 33001-2018 |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
| NB/T 33008.1-2018 |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1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
| IEC 61851-23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23部分：直流电动汽车充电站 |
| DL/T645-2007 |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

以上标准若出现更新或替换，以新标准为准。未明确的标准要求，也以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6、技术参数:

6.1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机电气参数：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交流输入电压 | 三相380V（±15%）AC |
| 2 | 交流输入频率 | 50Hz±2% |
| 3 | 输出功率 | 120KW/180kW |
| 4 | 结构形式 | 一体式双枪 |
| 5 | 最大输出电流 | 单枪最大250A |
| 6 | 充电模块 | ≥20KW |
| 7 | 额定频率 | 50Hz±2% |
| 8 | 标称输出电压 | 200V-750V |
| 9 | 恒功率输出范围 | 300V-750V |
| 10 | 恒功率输出误差 | ≤±2% |
| 11 | 低压辅助电源纹波峰值系数 | ≤1% |
| 12 | 稳流精度 | ≤±1% |
| 13 | 稳压精度 | ≤±0.5% |
| 14 | 电压纹波因数检验纹波峰系数 | ≤1% |
| 15 | 输出电流设定误差 | 电流＜30A时，≤±0.3A；电流≥30A时，≤±1%； |
| 16 | 输出电压设定误差 | ≤±0.5% |
| 17 | 综合效率 | 半载以下≥90%；半载及以上≥93% |
| 18 | 功率因数 | 半载以下≥0.95；半载及以上≥0.98 |
| 19 | 待机功耗 | ≤N\*50W（N表示车辆接口数量） |
| 20 | 噪声 | ＜80dB |
| 21 | 环境温度40℃时各部分温度 | 手握可触及部分的金属材料温度≤50℃、非金属材料温度≤60℃；可触及但非手握部分的金属材料温度≤60℃、非金属材料温度≤85℃； |
| 22 | IP防护等级 | IP54 |
| 23 | 绝缘电阻 | ≥10MΩ |
| 24 | 正常工作温度 | -20℃至50℃ |
| 25 | 高低温稳流 | -20℃时≤±1%；50℃时≤±1% |
| 26 | 安全保护 | 输入过压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过温保护、开门保护、启动急停装置、输入电流过冲、蓄电池反接、防逆流功能、接触器粘连 |
| 27 | 启动方式 | 刷卡启动、APP扫码启动、微信扫码启动、VIN识别启动 |
| 28 | 通信协议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国标即《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GB/T 27930-2015）》 |
| 29 | 安装方式 | 落地式安装且提供安装技术支持及调试 |
| 30 | 通讯传输 | 4G、3G或2G无线网络传输 |
| 31 | 充电电缆 | ≥7m |
| 32 | 外形尺寸 | 不限（以不影响现场操作、设备维修、其他设备设施安装等为原则和前提，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 |
| 备注：  ▲ 1、需提供充电机由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120KW型式试验报告（中国电科院、国网电科院、开普实验室至少一家）（通过 2015 年 1 2 月3 1 日后最新国标的型式试验报告）  2、本要求与上述所列标准有冲突以所列标准依据为准，投标人投标时应单独说明。 | | |

**6.2结构要求**

基本构成包括：功率单元、充电控制器、计量表计、充电接口、人机交互界面等。

1. 充电机采用金属框架。
2. 外观需符合时尚大气风格要求。
3. 结构上须防止手轻易触及正常工作时带电部分。
4. 充电机应有足够的支撑强度，应提供必要设施，以保证能够正确起吊、运输、存放和安装设备，且应提供地脚螺栓孔。
5. 充电机外壳应采用抗冲击力强、防盗性能好、抗老化的材质；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
6. 充电接口应安装电子锁止装置，防止充电过程中的意外断开。
7. 设备底座的开孔尺寸、位置应根据进线电缆的型号、数量和桥架的规格确定，供应商应在生产制造前与招标单位充分沟通。

**6.3功能要求**

6.3.1充电设定方式

充电设定方式分为自动设定方式和手动设定方式两种。

1. 自动设定方式：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桩依据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参数，执行相应动作，完成充电过程。
2. 手动设定方式：由操作人员通过外部手动控制设备设置充电方式、充电电压、充电电流等参数，充电桩根据设定参数执行相应操作，完成充电过程。充电桩采用手动设定方式时，应具有明确的操作指示信息。
3. 充电方式：可以设定按充电电量、按充电时间、按充电金额、按自动充满共四种充电方式。

6.3.2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

充电桩采用GB/T 18487.1-2015附录A中规定的充电模式4和连接方式C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充电接口应满足GB/T 20234.1-2015和GB/T 20234.3-2015的规定。

6.3.3控制导引和充电控制

充电桩应具备控制导引功能。控制导引电路及控制原理应满足GB/T 18487.1-2015中附录A的规定。

6.3.4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功能

充电桩应具有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的CAN接口，获得电池管理系统的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通信协议应能满足GB/T 27930-2015的规定。

6.3.5计量功能

充电桩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电能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计量器具检定相关要求。

6.3.6读卡功能

充电桩应配置IC卡读卡器，应能读取用户IC卡中相关信息。

6.3.7显示及输入功能

充电桩应配置输入和显示设备。采用触摸彩屏显示信息字符清晰、完整，应不依靠环境光源即可辨认。

触摸彩屏：显示屏分辨率800\*480，亮度≥300nit，尺寸7英寸。

6.3.8与后台监控管理系统通信功能

充电桩与充电平台之间具备RJ45以太网、4G通讯接口实现数据通讯功能。

6.3.9具备刷卡及手机APP充电控制功能

a）能够实现刷卡充电功能。

b) 协助用户完成相关通讯数据的集成与调试，支持手机支付。

6.3.10应具备网络同步时钟对时功能，保证系统时间的一致性。

**6.5耐气候环境要求**

6.5.1防护等级

充电桩的柜体和桩体防护等级不应低于GB 4208-2008中IP32（室内）或IP54（室外）的规定。

6.5.2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

充电桩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

6.5.3防锈(防氧化)保护

充电桩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6.5.4防风保护

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4797.5-2008中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的侵袭。

**6.6防护要求**

6.6.1允许温度

1. 在40℃环境温度下，充电桩可用手接触部分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50℃；

——非金属部分，60℃。

1. 可以用手接触但不必紧握的部分，在同样条件下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60℃；

——非金属部分，85℃。

6.6.2电击防护

充电桩的电击防护应符合GB/T 18487.1-2015中第9章的要求。

6.6.3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桩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  |  |
| --- | --- | --- |
| 额定绝缘电压Ui（V） | 电气间隙（mm） | 爬电距离（mm） |
| *Ui*≤60 | 3.0 | 3.0 |
| 60＜*Ui*≤300 | 5.0 | 6.0 |
| 300＜*Ui*≤700 | 8.0 | 10.0 |
| 注1：当主电路与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不一致时，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分别按其额定值选取。  注2：具有不同额定值主电路或控制电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应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  注3：小母线、汇流排或不同级的裸露的带电导体之间，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不小于12mm，爬电距离不小于20mm。 | | |

6.6.4接地要求

充电桩的接地要求应能满足以下的规定：

1. 充电桩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螺栓，其直径不得小于6mm，并应有接地标志。
2. 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隔板、电气元件的金属外壳以及金属手柄等均应有效接地，连续性电阻不应大于0.1Ω。
3. 充电桩的门、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桩主体框架连接，此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得小于2.5mm2。
4. 接地母线和柜体之间的所有连接应躲开（或穿透绝缘层）喷漆层，以保证有效的电气连接。

**6.7绝缘性能**

6.7.1绝缘电阻

用开路电压为表3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桩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0MΩ。

6.7.2工频耐压

充电桩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3所规定历时1 min的工频耐压试验（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1.4倍）。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6.7.3冲击电压

充电桩各带电回路、各带电电路对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3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放电。

表3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  |  |  |  |
| --- | --- | --- | --- |
| 额定绝缘电压Ui（V） |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V） | 工频耐压试验电压（kV） |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kV） |
| ≤60 | 250 | 1.0（1.4） | 1.0 |
| 60＜Ui≤300 | 500 | 2.0（2.8） | 5.0 |
| 300＜Ui≤700 | 1000 | 2.5（3.5） | 12.0 |
| 注：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质强度试验值。 | | | |

**6.8安全要求**

6.8.1充电桩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保护和欠压保护。

6.8.2充电桩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

6.8.3充电桩应具备输出过电流和短路保护。

6.8.4充电桩应具备内部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

6.8.5充电桩的绝缘检测功能应与车辆绝缘检测功能相配合。

6.8.6充电过程中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充电桩应能在200ms内断开直流输出接触器，且直流输出电压应在1s内下降至60V以下。

1. 启动急停开关；
2. 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故障；
3. 控制导引故障。

6.8.7充电桩在启动充电时应人工确认启动。

6.8.8充电桩应具备软启动功能，软启动时间为3s～8s。

6.8.9充电桩应具备限制冲击电流功能，冲击电流不应超过额定输入电流的110%。

6.8.10充电桩应具备电池反接保护功能。

6.8.11充电桩在自动充电前，应具有电池电压检测功能。

6.8.12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桩应具有明显的状态指示和文字提示，防止人员误操作。

6.8.13充电桩在充电过程中应具有防止充电连接器意外脱落的锁止装置，锁止装置可通过专用方式（如机械或电子方式）才能打开。

6.8.14充电桩应具备防止电池电流倒灌功能。

6.8.15充电桩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当充电桩检测到电动汽车直流接触器闭合后，充电桩应检测电池端电压；充电桩检测到电池端电压后需进行预充，将功率模块输出电压升到与电池端电压测量值之差小于10V后，方可闭合充电桩输出接触器。

6.8.16充电桩在每个充电周期内进行接触器触点烧结检测。当检测到接触器触点出现粘连的情况后，充电桩不得继续工作。

6.8.17充电桩必须保证充电桩输出接触器闭合发生在车辆直流充电接触器闭合之后，其时间间隔不得低于500ms。

6.8.18充电桩在充电停止状态下，应保证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6**.9充电输出要求**

6.9.1输出电压误差

在恒压状态下，直流输出电压设定在20%～100%的相应调节范围内，充电桩的输出电压误差不应超过±0.5％。

6.9.2输出电流误差

在恒流状态下，输出直流电流设定额定值的20%～100%范围内，在设定的直流输出电流≥30A时，充电桩的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1%；在设定的输出电流<30A时，充电桩的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0.3A。

6.9.3稳压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15%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流在20%～100%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20%～100%的相应调节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桩的输出电压稳压精度不应超过±0.5%。

6.9.4稳流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15%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压在20%～100%范围内变化时，直流输出电流在20%～100%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桩的输出电流稳流精度不应超过±1%。

6.9.5纹波系数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15%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流20%～100%范围内变化时，直流输出电压在20%～100%调节范围任一数值上，充电桩的输出纹波有效值系数不应超过±0.5%，纹波峰值系数不应超过±1%。

6.9.6限压、限流特性

1. 充电桩在恒流状态下运行时，当直流输出电压超过限压整定值时，应能立即进入恒压充电状态，自动限制其输出电压的增加。
2. 充电桩在恒压状态下运行时，当直流输出电流超过限流整定值时，应能立即进入限流充电状态，自动限制其输出电流的增加。

6.9.7输出响应要求

在充电阶段，车辆向充电桩实时发送电池充电需求参数，充电桩应最长在1s以内将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调整到与车辆发送的电池充电需求命令值相一致，充电桩根据电池充电需求参数实时调整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

**6.10均流不平衡度**

当充电桩采用多个高频开关整流模块并机工作时，各模块应能按比例均分负载，当各模块平均输出电流为50％～100％的额定电流值时，其均流不平衡度不应超过±5％。

**6.11待机功耗**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当充电桩处于待机状态时，其整机功耗不应大于额定输出功率的0.15％。

**6.13噪声**

充电桩的噪声最大值应不大于80dB（II级）。

**6.14温升**

正常试验条件下，交流输入为额定值，在额定负载下长期连续运行，充电桩内部各发热元器件及各部位的温升不应超过表6中的规定。

表6 充电桩各部件极限温升

|  |  |
| --- | --- |
| 部 件 或 器 件 | 极 限 温 升（K） |
| 功率开关器件 | 70 |
| 整流变压器、电抗器（B级绝缘绕组） | 80 |
| 与半导体器件的连接处 | 55 |
| 与半导体器件的连接处的塑料绝缘线 | 25 |
| 母线连接处  铜与铜  铜搪锡——铜搪锡 | 50  60 |

**6.15高低温和湿热性能**

6.15.1低温性能

按GB/T 2423.1-2008中试验Ad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2.2.1规定的下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桩，充电桩应能正常工作。试验温度持续2小时后，测试充电桩的稳流精度应符合6.9.4的规定。

6.15.2高温性能

按GB/T 2423.2-2008中试验Bd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2.2.1规定的上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桩，充电桩应能正常工作。试验温度持续2小时后，测试充电桩的稳流精度应符合6.9.4的规定。

6.15.3湿热性能

按GB/T 2423.4-2008中试验Db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40±2）℃，循环次数为2次，在试验结束前2h进行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检测，其中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MΩ，介电强度按表3规定值的75％施加测量电压。试验结束后，恢复至正常大气条件，通电后检查充电桩各项功能应正常。

**6.16机械强度**

按GB/T 2423.55-2006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剧烈冲击能量为20J（5kg，在0.4m）。试验结束后，充电桩的IP等级不受影响，绝缘性能不应降低，门的操作和锁止点不应损坏。

**6.17电磁兼容**

6.17.1抗扰度要求

1. 静电放电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7626.2-2006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3级的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7626.3-2006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3级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7626.4-2008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3级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4. 浪涌（冲击）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7626.5-2008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3级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7626.11-2008中第5章规定的电压试验等级在0%、40%、70%的额定工作电压的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1.17.2电磁发射限制要求

1. 传导和辐射发射限值要求：充电桩的电源端口应符合表7规定的传导发射限值，外壳端口应符合表8规定的辐射发射限值。

表7 传导发射限值

|  |  |  |
| --- | --- | --- |
| 频率范围（MHz） | 发射限值dB(μV) | |
| 准峰值 | 平均值 |
| 0.15～0.5（不含0.5） | 79 | 66 |
| 0.5～30 | 73 | 60 |

表8 辐射发射限值

|  |  |
| --- | --- |
| 频率范围（MHz） | 在10 m测量距离处辐射发射限值dB(μV/m) |
| 准峰值 |
| 30～230 | 40 |
| 230～1000（不含230） | 47 |

1. 谐波电流限值要求：当输出功率为额定功率的50%～100%时，充电桩总谐波电流含有率不应大于8%。

**6.18可靠性指标**

充电桩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大于等于17520h。

**6.19充电桩柜体（桩体）要求**

1. 充电桩柜体（桩体）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
2. 充电桩柜体（桩体）应具备安装4G/5G通信模块天线的位置，并确保壳体不对通信模块接收信号产生负面影响。
3. 充电桩柜体（桩体）的非接触IC卡片刷卡区域，应具有承载设计，以便于放置非接触IC卡片。
4. 充电桩柜体（桩体）应便于内置语音提示装置的声音外放。
5. 充电桩柜体（桩体）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
6. 充电桩柜体（桩体）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7. 充电桩柜体（桩体）安装于户外时，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8. 充电桩柜体（桩体）应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
9. 充电桩柜体（桩体）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
10. 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11. 人机交互的操作按键和显示界面应设置在便于人操作和查看的位置。

**（二）、充电站智能监控运营系统：**

★1、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用户免费按要求对接国家或地方政府管理平台及投标人指定的管理平台,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同意，该平台所有与采购人相关的数据库完全免费开放，提供系统平台的数据字典的电子及文本文档。同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充电桩运营监控平台功能要求：

监控系统安装于莆田公交监控室内，充电桩通过以太网或4G/5G无线通讯接入监控系统。充电桩运营监控平台需满足如下功能：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说明 |
| 1 | 充电设施互动服务平台 | 投标人必须承诺，该平台所有与采购单位相关的数据库完全免费开放，同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 2 | 监控管理 | 1、显示对应采购人电桩总类型及数量、分布及运行状态、累积充电度数、累积卡信息统计、当天/当月总充电数据、营收数据；  2、实时监控：监测各个充电站内充电桩数据、状态、以及充电桩实时状态监控信息；  3、资金监控：对商户资金池的流动进行监控； |
| 3 | 系统设置 | 统一定义系统遥信术语、强大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 |
| 4 | 经营管理 | 1、具有消费记录统计模块、异常记录、处理记录等；  2、具有计费设置功能，可批量设置充电机不同时段的充电费与服务费；  3、具有销售统计分析模块、计费规则显示等；  4、具有发卡系统，具有发卡、充值、挂失、解锁、换卡、消费记录等功能； |
| 5 | 报表管理 | 1、对平台运作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完全深入统计分析，形式统计报表，支持导出成Excel文件；  2、具有丰富统计报表功能，以图表方式对所有站充电机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用户可通过统计图表掌握设备状况，如总收入统计、故障设备统计、充电历史统计、充电汇总统计等； |
| 6 | 平台开放 | 平台提供开放接口，符合互联互通的接口标准，支持接入第三方应用系统，提高平台的可用性及扩展性； |
| 7 | 手机APP、移动支付说明 | 充电桩应支持APP充电（支持安卓、IOS等相关平台下载）、微信扫码充电，并支持微信、支付宝支付，终身免费开放该平台供采购人使用，场站有对外运营需求时，中标人与采购人收款结算采用T+0方式，资金实时到采购人账户，中标人不加收任何费用（支付宝、微信加收费用除外）。投标人负责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及专项承诺； |

**（三）、低压配套工程部分：**

★1、低压电缆规格及电缆沟相关要求：

低压电缆可参考采用 南平太阳、江苏上上、远东电缆等知名品牌生产的合格产品。低压电缆选用的型号根据清单规定。

|  |  |  |
| --- | --- | --- |
| 电缆 | YJV-1kV-3\*150+2\*70； | 满足上述充电机使用并且不能低于上述要求 |
| YJV-1kV-3\*95+2\*70。 |

2、本项电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投标人可提前向采购人咨询具体位置及充电桩、充电机布设设计图；

3、本项电缆是用于充电机与变压器、充电桩与充电机之间的连接，成交方所采购的电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质量验证，确保使用阻燃材料。能够满足充电机使用条件。

4、充电桩基座及水泥平台要求：

4.1.基础开挖：地下开挖深度不小于300mm，地坪以上不小于150mm，开挖尺寸根据产品尺寸，同时注意预留足够的电缆进线套管，对基础底层进行夯实加固。

4.2.垫层：基础垫层为C15混凝土，垫层厚度≥100mm。基础主体采用砖砌体结构。

4.3.外壳重复接地：设置至少1个接地极，接地扁铁沿电缆沟敷设，确保阻值≤10Ω。

4.4.充电桩及停车位在现有的基础上深挖200mm或以上，清理余泥并压实，场地排水要通畅，不能出现积水。

5、电缆通道施工标准:

5.1.预埋电缆套管材质及电缆桥架标准

遇横穿道路，高度低于2米、防火或机械性要求高的场所，需埋镀锌钢管，1.0mm厚。

其余部分，根据施工现场环境，选用硬质PVC管，1.0mm厚。

电缆桥架要求选用镀锌、涂塑或不锈钢钢材质。

5.2.电缆管及桥架规格尺寸标准

单根电缆选管标准为，管子内径为电缆外径的1.5倍。

多根电缆选管标准为，管子内径为多根电缆包络外径的1.5倍。

电缆桥架托盘、梯架板材厚度标准应满足下表的规定：

|  |  |
| --- | --- |
| 托盘、梯架宽度（㎜） | 允许最小板厚度（㎜） |
| B<100 | 1 |
| 100≤B＜150 | 1.2 |
| 150≤B＜400 | 1.5 |
| 400≤B＜800 | 2 |
| >800 | 2.5 |

5.3.预埋电缆套管敷设施工标准

路径：避开含有酸、碱强腐蚀或杂散电流电化学腐蚀严重影响的地段；避开白蚁危害地带、热源影响和易遭受外力损伤的区段。

5.4.电缆桥架施工标准

如果后期充电桩建设有涉及使用电缆桥架，则要求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电缆桥架施工主要适应于地下车库等室内充电项目，充电项目工程所用的电缆桥架规格及路径，其施工工序：定位放线；预埋铁件或安装膨胀螺栓；支架、吊架、托架安装；桥架安装；保护接地安装。

电缆桥架的直线段、弯通、桥架附件及支、吊架等应光滑平整，无棱刺，不应有扭曲翘边等变形现象。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支撑跨距一般为1.5～3m，电缆桥架垂直敷设时固定点间距不宜大于2m。桥架弯通弯曲半径不大于300mm时，应在距弯曲段与直线段结合处300～600mm的直线段侧设置一个支、吊架。当弯曲半径大于300mm时，还应在弯通中部增设一个支、吊架。

支、吊架和桥架安装必须考虑电缆敷设弯曲半径，满足规范最小弯曲半径≥20D（D为最大截面积电缆外径）。

电缆桥架与用电设备交越时,其间的净距不小于0.5m，两组电缆桥架在同一高度平行敷设时,其间净距不小于0.6m。

桥架安装高度宜≥2.2m，桥架与易燃易爆、热力管道交叉时安全距离应≥1m。

桥架连接处应连接板、垫圈、弹垫、螺母齐全（位于桥架外侧），同时连接处应跨接截面积不低于4mm²的铜编线（镀锌桥架可不跨接铜编线）。

桥架转弯处应使用合适的专用弯通，直线段钢制电缆桥架长度超过30m应设有伸缩节。

6、场站照明系统

为保证夜间车辆充电安全，要求在每座雨棚顶部、场站关键位置设置，并安装时控开关；

（1）产品均符合国家、各行业环保要求，在事故情况或极端环境条件下，产品不发生燃烧、爆炸或产生有害影响。

（2）灯具LED节能灯，结构轻巧，形简洁、美观大方。

（3）显色性Ra≥70自然色光。

（4）防护等级IP65。

（5）防水防尘防腐灯具应能适用于多尘埃、多水蒸汽，室外具有1级腐蚀性场所。防腐等级WF2。

（6）制造厂应该成套提供各型安装支架(如支架、各种安装附件)，安装支架及附件均为热浸镀锌。灯具非带电金属部分通过外壳上的接地螺栓接地。裸露部分采用金属材质。

7、场站设置隔离网、变压器防撞栏:

结合各场站实际情况，部分场站需在充电桩、变压器后方设置简易隔离网，在箱变处设置不锈钢防撞围栏，要求整体牢固、美观，具体按采购人要求设置。

8、充电站排水：整个充电站在建设时要统筹考虑排水功能，提前接入下水道，建设排水沟，场地排水要通畅，确保不积水。

9、场地恢复：现场施工完毕，地面须按照施工前原貌恢复，包括路面恢复、垃圾清理等。

10、充电站标识制作：场站充电桩指示牌、反光贴、引导牌、操作规程等标识标语参照我司现有场站制作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制作。

11、建成的场站按照采购人要求画好充电车位。

**★四、商务条件及其他要求：**

**（一）、验收要求：**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若货物技术性能或专业程度较高，可委托相关部门或抽选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到场。

2、原厂服务证明或其他同类要求：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若有要求提供原厂服务的，采购人需要且依法、合理要求的，中标人在供货时或验收前，须提供相关证明如（原厂证明、随机保修证明、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到相关厂家网站验证或提供相关的验证方法等）证实报价的服务是符合招标要求。

3、配套充电设施安装调试结束，顺利通过莆田市供电公司验收并通电后，由中标人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申请函），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会同中标人按货物品牌、技术配置、使用功能、数量等方面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要确保采购的配套充电设施能够按时、顺利通过供电公司验收，并能够投放使用，若因延期或设备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具体详见参数部分。

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4、售后维修：

4.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或维修充电桩设备；终身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维护，质保期之后的维护仅收取器件成本。免费做软件升级和维护。

4.2.保证能够一天24小时，一周7天的全工作日的紧急帮助、紧急服务。如需要中标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服务，中标人应能够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中标人应更换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3.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配套软件必须提供基础升级服务。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遵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凡出现故障，包换不低于同品牌同配置的新设备。

4.4.在产品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保证继续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并按提供的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收取相关费用。在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果因产品的固有缺陷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提供支持、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4.5.中标人负责指派技术人员定期对所有充电设施进行故障排查（每月1次以上），每季度除尘1次并提供相关记录。

5、培训: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将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使他们熟悉设备运行、例行检查、修理和维护,以及设备功能的准备和集成等技能。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培训人员的技术文件、图纸、参考数据等，为了使培训者学到更多的内容，中标人提供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课程时间、培训人数等)。

**6、质保期：**

**6.1整个项目质保五年（以各场站最终验收合格时间开始计算），五年之内除人为损坏之外不收费。投标人有承诺更长质保的，以实际承诺期限为准。**

6.2八年内免费升级监控软件。

6.3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的项目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在处理完成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处理内容、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7、其它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次报价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应涉及：维护机构、人员、地址、电话、维修方式、保修方式、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费用、时间保证、零配件及易损件费用及优惠措施等。

**（三）、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购人原有旧设备由中标人按照人民币124801元进行回收，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负责拆除回收，各站旧设备处理完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回收费用人民币124801元。采购人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实际具备施工条件的场站情况分批付款[结合场站权重比，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具体体现。

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款项的10%；

2、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中标金额相符的全额、合法有效的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单价按项目开具），采购人在1个月内支付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款项的50%；

3、验收合格后第12个月至第14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款项的25%；

4、验收合格后第24个月至第26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款项的10%；

5、剩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问题从质保金中交付维修费用，质保金不足抵偿维修费用的，由中标人补足，整个项目质保期满后若无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无息退还5%质保金。

**（四）、交货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确认开工日期并发函，中标人接到函件需在的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当地电力部门验收，能够顺利满足纯电动公交车的充电需求。若因采购人场站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则以该场站可进场施工时间开始计算（采购人正式发函给投标人确认进场时间）。

**（五）、安装地点：**设计图纸标注地点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建设充电桩（或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影响到采购人车辆正常投放的，需赔偿1000元/天/桩。

2、因充电站故障等原因而造成采购人车辆误班的，需赔偿500元/天/车。

3、因充电站建设不规范并存在安全隐患，而被相关部门勒令整改的，中标人须对此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款按2000元/天/桩计算。

4、采购人使用车辆在中标人充电站充电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损害损失的，经查明原因是由中标人充电设备造成的，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含误班费）

**（七）、特殊情况说明：**

1、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包含箱变改造及其他一切设备、施工、耗材、运输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文件未提及但实际需要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需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最终总报价中），报价方式为总包价。投标人必须列出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各品目号设备的单价及总价。

2、采购人在 年 月 日 午 时 分整统一安排现场勘察（投标人如需参与现场勘察 ①、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委托函并加盖公章 ②、并于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在莆田市公交南站自备车辆集合并递交上述材料，过时不候 ③、联系电话： ），投标人可以此确定具体工程量。如超出上述统一勘察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至现场勘察。在附件设计图纸中未标明或预估数量不足的项目，投标方应一并考虑作出报价，最终以达到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要求及通过供电公司、采购人验收为准。

3、投标人可向招标代理人领取设计图纸等相关材料。

4、投标人须按附件要求布设充电桩。但电气设计、预算作为投标人报价参考，高压电气部分最终以通过当地供电部门及采购人验收为准。如整个项目无法按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验收或充配电设备存在故障无法给予纯电动公交车充电（即交钥匙时间超出中标人响应的时间），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赔偿。

5、旧设备、旧电缆由中标人回收并更改符合标准的新电缆，变压器利旧、改造，并由中标人承担后续5年期的免费售后维保服务，并由该场站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利旧变压器不按评分承诺进行售后延期。

6、中标人应按中标价格及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采购专用发票。

7、本项目电力设计费为41107.5元，由中标方直接支付给此项目电力设计单位（已包含在此次采购总价款中）。

8、充电站建设方案改变说明：

8.1：充电站重新选址：若采购人因场站重新规划或其它原因，造成原计划场站无法建设，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重新选址建设相同数量、功率的充电桩。

8.2：场站充电桩数量变更及甩项：若采购人场站实际需求发生变化，造成场站内充电桩数量减少，采购人可结合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将减少的充电桩移至其它场站建设。

8.3：若因政策性调整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上述个别场站无法施工，且采购人在主合同签订后两年内无法提供新场地供中标人建设，则项目中标价根据该场站权重比予以扣除。甩项价格的具体计算方式为：甩项价格=实际中标价×权重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充电桩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 对纯电动公交车配套充电设备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ZDZB(PT)-2022005），根据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要求 | 数量（个）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拟安装地点 |
| 1 | 充电桩 | 具体技术要求及软硬件内容见招标文件 | 10 |  |  | 市公交南站 |
| 2 | 充电桩 | 10 |  |  | 濠浦公交站 |
| 3 | 充电桩 | 2 |  |  | 火车站公交站 |
| 总价 | | | | | 元 | |
| **注：**  1、上述场站充电桩均按标书要求配套监控系统、低压电缆、充电桩基座等项目的安装及场站恢复等；   1. 此表的各项内容所填写的信息可能在后期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有调整（数量增减），乙方必须接受调整带来的设计和建设方案变更；   3、本项目甲方原有22个旧设备由乙方按照人民币124801元进行回收，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负责拆除回收，各站旧设备处理完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回收费用人民币124801元。乙方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实际具备施工条件的场站情况分批付款；  4、以上内容及技术参数严格参照标书执行； | | | | | | |

|  |
| --- |
| 交货时间：每个场站在开工确认函发出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当地电力部门验收；因甲方场地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施工，验收及交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交货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须按照标书响应内容及甲方设计图纸按时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包含 10kV电力报装费用及其他一切设备、施工、安装、项目设计费以及该项目相关未标注的其它内容（含未标注的高低压元器件等），最终以通过当地电力部门及甲方验收为准。  总价： （大写） ￥： 元（小写）  （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 |
| **一、合同款，开票：**  1，合同总价（含税）：合计总价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2、开票：按照本合同项目、数量、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  【定金】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款项的10%；  2、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已验收场站金额相符的全额、合法有效的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单价按项目开具），甲方在1个月内支付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款项的50%；  3、验收合格后第12个月至第14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款项的25%；  4、验收合格后第24个月至第2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部分剩余数额10%；  5、剩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问题从质保金中交付维修费用，质保金不足抵偿维修费用的，由中标人补足，整个项目质保期满后若无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无息退还5%质保金。  **三、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包含充电机、监控系统、利旧变压器（部分开关改造）、电缆等项目的基础安装调试及场站恢复等，具体技术参数按照标书执行。  **四、安全责任：**  1、采购、运输、安装、基础施工以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交付使用后，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可归责于乙方的事宜所引起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条款：**  **1、本合同系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定本合同，双方对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均清楚明确。**  **2、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金额为有关合同产品价格100%的正式发票；  （2）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保修卡；  （3）甲方已收讫产品的验收凭证；  （4）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4、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  **5、**电力项目设计费为合同总价的41107.5元（已包含在此次采购总价款中），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此项目电力设计单位。  **6、验收**  乙方在已建成的场站安装调试完毕并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产品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需电力专业部门验收的，以电力相关部门验收为准。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按照标书执行。  （2）质保期内售后要求  ①整个项目质保期为5年，时间从产品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不可抗力除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或维修故障设备；终身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维护，质保期之后的维护仅收取元器件成本。免费做软件升级和维护，八年内免费升级监控软件。  ②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质保期内充电桩出现重大技术问题时，乙方应在72个小时内解决，并在7天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凡出现故障，包换不低于同品牌同配置的新设备。  ③配件中心库设于莆田市内，零配件及易损件按厂方成本价优惠供应，同时备足易损配件，其余的配件在申报后24小时到位。  ④充电桩交付后1个月内，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现场进行指导和服务，确保充电桩运营顺利。  （3）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承担以下售后服务：  ①在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贵方提供维修服务，并按提供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在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果因产品的固有缺陷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在接到贵方通知后立即提供支持、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②所有配件供应价格不高于标书响应价格，标书未标注的配件全部按9折优惠供应，所有配件均为原厂产品。  （4）乙方负责指派技术人员定期对所有充电设施进行故障排查（每月1次以上），每季度除尘1次并提供相关记录。  **8、充电站建设方案改变说明：**  （1）充电站重新选址：若甲方因场站重新规划或其它原因，造成原计划场站无法建设，甲方结合实际情况重新选址建设相同数量、功率的充电桩。  （2）场站充电桩数量变更及甩项：  ①若甲方场站实际需求发生变化，造成场站内充电桩数量减少，甲方可结合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将减少的充电桩移至其它场站建设。  ②若因政策性调整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上述个别场站无法施工，且采购人在主合同签订后两年内无法提供新场地供乙方建设，则项目中标价根据该场站权重比予以扣除。甲方不应对该甩项事宜承担法律责任。  **9、违约责任**  **（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标准的，或者因充电机原因造成与车辆不能很好地匹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标准的货物，否则，按无能力交货进行处理。  ②乙方无能力交付货物的，乙方双倍退还签订合同时交付的定金，并支付合同总值20%的赔偿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缴纳1000元/天/桩的违约金（逾期的期限为一个月，超过一个月的，按无能力交货处理）。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  （2）因充电站故障而造成甲方车辆误班的，乙方需赔偿500元/天/车。  （3）因充电站建设不规范并存在安全隐患，而被相关部门勒令整改的，乙方须对此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款按2000元/天/桩计算。  （4）甲方使用车辆在乙方充电站充电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损失的，经查明原因是由乙方充电设备造成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班费及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5）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标书约定的响应时间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台的违约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  （7）乙方交付的货物在使用中无质量问题，甲方在办理付款手续时违约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一方如发现对方有违约行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如对方限期内仍不纠正的，一方可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10、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约定**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或技术对接函（若有的情况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注:**  **本投标文件格式分 “技术商务部分”和 “报价部分”两册,装订时要求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

**充电桩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第一册**

**技术商务部分**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 同 包：**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目 录**

1. 投标书(附件1) …………………………………………………………………………………页码

2. 标的说明一览表(附件2)…………………………………………………………………………页码

3. 技术与商务评分项点对点应答表(附件3)………………………………………………………页码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附件4) ………………………………………………………………页码

5. 技术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附件5)………………………………………………………………页码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页码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6-1) …………………………………………………………………页码

营业执照 (附件6-2) ……………………………………………………………………………页码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附件6-3)…………………………………………………………页码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附件6-4) ……………………………页码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6-5) ……………… 页码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6-6) …………页码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附件6-7) …………………………………………………………………页码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6-8) …………………………页码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9) ……………………………………………………………… 页码

7． 投标人代表合法性证明(附件7)…………………………………………………………………页码

8．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附件8) ………………………………………………………………页码

9． 退回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含保证金交纳单据）(附件9) ……………………………………页码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10) ………………………………………………………………页码

**注：目录应标注页码**

附件1、

**投 标 书**

致：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认真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和答疑书），（招标编号）：。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算起的90个日历天内，受投标文件的约束。在上述时间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下同]，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造成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保证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具有任何误导性，也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我方声明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形，与同一合同项下其它投标人之间也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4.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和答疑书）及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如有）的具体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刷字体）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标的说明一览表**  
 （按合同包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及具体型号（有国家强制认证的，填写规格型号应与证书中表述一致）。**“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3、

**技术与商务评分项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PT项、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B项、商务部分评分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仅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应答提供目录、索引，其偏离情况仅做为评委评分时的参考，评委在充分比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之后自行判定并打分。

2、本表如有多页，应逐页加盖公章。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 | |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规格条目号/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中各条款要求结合投标产品实际逐条进行说明，不可简单粘贴复制。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否则评委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2、如果所投产品技术条款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人都应在本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佐证技术材料，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6、本表如有多页，应逐页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5、

**技术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中的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下列顺序制作技术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1. 技术培训方案；
2. 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
3. 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
4. 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应填写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说明有无本地化服务机构；涉及多个品目号不同产品其维保机构不同的，应按品目号制作。
5. 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的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6. 投标人认为需填写的其它内容。

###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服务形式 | | | □ 在福建省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福建省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福建省注册成立  □ 无上述情形 | | | |
| 本地化服务机构 | 服务机构全称 | |  | | | |
| 服务机构地址 | |  | | | |
| 人员信息 |  | 姓名 | 学历或职称（本表后附证书）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 负责人 |  |  |  |  |
| 服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 | | | | | |
|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有相关资料请附本表后）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6-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 （货物或服务名称），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2、营业执照**

致：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具体要求以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为准。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4、制作时删除注意内容。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3、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
| --- |
|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或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证明文件），或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上述材料只需提供一项，无需同时提供，制作时删除本栏。 |

★注意：

1、“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6-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
| 1、投标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应纳税款的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2、投标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社保或税务或银行等部门出具（或系统上打印）的缴纳证明】；  备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上述材料必须同时提交，制作时删除本栏。 |

★注意：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6-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58号文件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失信信息记录或不在处罚期内；

三、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四、 我方若被采购人确定为中标人，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五、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我司的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自觉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我方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方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六、我方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七、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投标人全称）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7、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方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投标代表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方若被采购人确定为中标人，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我司的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自觉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我方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方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方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投标人全称）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9、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投标文件中还提供了下述证件：

……

我司保证上述证照真实,有效。若有需要,可通知我司提供原件校验。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其它相关证件、材料（如有），制作时删除本栏。**

附件7、

**投标人代表合法性证明**

**7-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注：投标代表为法人的提供此件，表7-1与表7-2无需同时提供。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印刷体)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授权方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日 期： 日 期：

注：投标代表不是法人的提供此件，表7-1与表7-2无需同时提供。

附件8、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附件9、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       年    月    日（开标时间）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编号）,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以（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中标，请贵公司待我司缴纳招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给予办理退还；如未中标，则请将投标保证金直接退还到我公司帐户中:

投标人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

（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投合同包** | **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退回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含清晰准确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另做一份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放置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正本密封袋中。

附件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充电桩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第二册**

**报价部分**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 同 包：**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格式**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0)** ……………………………………………………………页码
2. **分项报价表(附件11)** ……………………………………………………………页码

**注:目录应标注页码**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  |
| --- |
|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需从网上系统报价后打印出来由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无需再自行编写。打印出来的一览表与系统上不一致时，以系统上的报价为准。**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12、

**分项报价表**

|  |
| --- |
| **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自拟（至少需包含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分项报价等），分项报价总和需等于开标一览表报价。**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